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審訴字第1604號

原　　告　周輝鳴
原　　告　周輝文
被　　告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正
被　　告　黃銘溪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嗣後原告提出民事補正暨追加起訴狀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繼承法律關係及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政侑企業有限公司、黃銘溪連帶給付租金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政侑企業有限公司將系爭門牌號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」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坐落於屏東縣，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之法律關係為物上請求權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原告本於繼承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請求被告返還租金等，此部分亦係因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而起，自一併移轉為宜。從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